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停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及投資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基於須兼顧其他個人事務，鄧澤霖先生（「鄧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屆滿後，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停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有關停任上述職位而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鄧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當本公司物色到合適的人選後，將委任額外之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鄧澤霖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勝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